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申請及繳件日期：**107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2 日止**。(每一學期皆可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資格：依學生需求而定。

本校與 **高雄銀行** 合作，學雜費、書籍費、中低或低收入戶生活費、住宿費可依需求貸款。

◇ 若同學具有特殊身份減免資格，請先辦理完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再持已減免後的學雜費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 A. 家庭年收入於 114 萬以下，由政府全額補助就學期間之利息。
- B.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以下之家庭者，**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可選擇補繳學費或繼續申請貸款，若選擇繼續申請貸款，請至高雄銀行網站下載 [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書](#)。
- C. 家庭年收入所得在 120 萬元以上之家庭者，**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若選擇繼續申請貸款，需符合兩位(含)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並至高雄銀行網站下載 [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書](#)，才可申請。

承辦單位：

日間部：生活輔導組 07-3814526 轉分機 12513 鄭小姐(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或燕巢校區聯合辦公室 07-3814526 轉分機 18503 柯小姐(燕巢行政大樓一樓聯合辦公室)

進修推廣處：學務組 07-3814526 轉分機 12831 伍先生(建工校區行政大樓四樓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07-3814-526 轉分機 12932 陳小姐(建工校區行政大樓四樓學務組)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07-2863-358 轉分機 12 劉小姐

申請流程：

步驟一、高雄銀行對保

請進入[高雄銀行網站](#)申請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三份，再至鄰近之高雄銀行各分行完成對保手續。

所需文件：

1. 學雜費繳費單。
2. 戶籍謄本 (有效期限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需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如父母離婚者，僅交同戶口監護人一方；如已婚同學僅須含配偶，或新式戶口名簿之正、影印本(需含詳細記事)。
3. 學生證或新生錄取通知單。
4. 身份證(家長及本人)。
5. 印章(家長及本人)。

可多貸之項目及金額：

書籍費 3,000 元、校外住宿費 1 萬 3,300 元、低收入戶生活費 4 萬元、中低收入戶 2 萬元(生活費要貸款，需先至學校承辦單位填寫完**(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申請書**)，有申請以上項目貸款的同學，須至學校之[校務系統](#)登錄學生本人銀行帳號，如帳戶非郵局或台企銀者請將本人存摺影印本送至生活輔導組或燕巢聯合辦公室，以便撥款成功。

※第一次申請(未滿 20 歲者需兩位父母陪同，已滿 20 歲者僅需其中一位父母陪同)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申請(家長無須陪同)：身份證正本及印章、學雜費繳費單。

步驟二、繳交對保完之資料於學校承辦單位

請於期限內(**107 年 9 月 12 日前**)繳交以下資料至學校承辦單位，就學貸款手續才算完成，若無繳件者，視同未辦理完成，需以現金繳交學雜費。

所需文件：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
2. 學雜費繳費單 1 份。
3. 戶籍謄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需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如父母離婚者，僅交同戶口監護人一方；如已婚同學僅須含配偶，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之正、影印本(需含詳細記事)。
4. 校內住宿繳費單(有加貸住宿費才需附)。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有加貸生活費者才需附)。

注意事項：

有關於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相關規定，如對保流程、償還日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等，以高雄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高雄銀行網站：<https://ssl.bok.com.tw/html/loan.asp>

貸款常識Q & A

依 105.2.15 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4650 號配合辦理
依 103.4.25 臺高通字第 1030057719 號函更新

1. 申辦就學貸款流程為：
 - (1) 上學校校務系統→申請(就學貸款)輸入基本資料後，再到高雄銀行網路就學貸款系統登錄申請資料。
 - (2) 持三個月內申請的戶籍謄本(需含申請人與保證人)二份
 - (3) 備妥下列資料連同保證人親自到高雄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
(可
上網查詢銀行貸款須知)
 - ①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
 - ②本校學雜費繳款單。
 - ③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附上)一份。
2. 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至學校承辦單位(日間部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進修學院學務組)繳交以下資料：
 - ①本校學雜費繳費單②住宿費繳費單③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及④戶籍謄本(影本亦可)。學校彙整上述資料後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合格者由承貸銀行撥款後才算完成當學期就學貸款之手續，不合格者經學校通知一週內應繳清全額學費。
3. 就學貸款的申請資格應符合以下任一要件：
 - (1). 經查核凡家庭年收入為 114 萬元(含)以下者，可辦理就學貸款。
就學與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畢業後滿一年利息由借款
款 人 自 行 負 擔 。
 - (2). 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之範圍者就學及緩繳期
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之利息，半額利息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起每月繳付利息。畢業滿一年由借款人負擔全額之利息。
 - (3).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
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4. 財政部資料中心所查核的所得為前一年度全戶之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中獎獎金等資料：例如 104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則財稅中
心查核的資料為 103 年度之年所得。
5.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後，可按照下列兩個途徑還款：
 - (1) 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至承貸銀行繳款償還。
 - (2) 請向承貸銀行詢問如何配合辦理自動轉帳手續，既便捷且不會
造
成利息損失。
6. 就學貸款依照條件不同，有不同的償還日期與期限。說明如下：
 - (1) 就學貸款應於完成最後之學業(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
後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在職專班學生，
應於學業完成後，即開始償還貸款。
 - (2) 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於一年內分 12 期平均攤還，依此類
推倘若貸款八學期者，得於八年分 96 期平均攤還)。

- (3)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開始償還。
- (4) 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一次清償貸款之金額。
7. 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同學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
8. 學生預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將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各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學生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9. 本校承貸銀行為高雄銀行，承貸銀行依學校所在地行政區劃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凡在臺灣省地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辦；在台北市地區者由台北銀行承辦；在高雄市地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辦；高雄大學則由臺灣土地銀行承辦。其他有意願辦理之行庫，皆可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 若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申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同學，凡申辦就學貸款時需先行辦理減免之後，再持更換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始可申辦就學貸款，可貸金額為減免後之金額。

註 1.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負擔利率調整為 1.15%。

註 2. 本文編製依教育部就學貸款條文辦法。

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推廣處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